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银行贷款相关要求,协助控股子公司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缺口,推进“黔西县医疗标准化建设PPP项目”顺利执行,同意公司为贵州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向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53,000万元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由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永拓”)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5年,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有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会议详情请见公司将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贵州信用增进有限公司向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53,000万元的反担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8%。

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西华西”)是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因投资项目建设需要,黔西华西于2019年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总额6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专项用于“黔西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简称“黔西PPP项目”)的投资建设。

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黔西华西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了上述项目贷款的《保证合同》。此后,银行根据合同及项目执行进展分次发放贷款金额43,350万元。

由于经营情况导致公司净资减少,评级下降,银行根据担保要求存在一定的差异,为满足银行贷款相关要求,经协商同意,拟由贵州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简称“贵州信用”)为黔西华西上述贷款提供53,000万元的增信担保。公司为贵州信用的增信担保提供53,000万元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反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反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通过决策程序后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反担保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5月7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南垭路67号
 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

股权结构: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贵州信用100%的股权,贵州省财政厅持有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梅秀武

主营业务:融资担保业务;非融资担保业务;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2.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月31日,贵州信用资产总额785,161.25万元,净资产622,000.61万元,2023年1-12月,贵州信用实现收入47,114.34万元,净利润5,202.0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贵州信用资信状况良好,不涉及失信被执行人。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与贵州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3.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2.反担保期限:覆盖贵州信用为黔西华西提供增信担保的期限(具体起止日期以经银行和各方商定的日期为准)。

3.反担保金额:人民币53,000万元

本次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通过决策程序后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反担保有关协议。

4.董事会意见

1.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是为协助黔西华西解决项目贷款额度内资金缺口,推进“黔西PPP项目”顺利执行,有利于项目尽快建成投运和产生效益,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公司已于2019年9月在黔西华西项目贷款提供了60,000万元的担保,本次对外反担保是基于黔西华西自身债务为基础的增信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符合并层面,本公司本次反担保基于同一债务,实质上未额外增加担保责任和风险。本次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

5.被担保方的资信、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分析:

(1)根据《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黔西华西)完成PPP项目投资,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进入运营维护期,获得运维服务费,运营绩效服务费;当运营收益不足以满足合同约定社会资本方的投资回报时,不足以部分由政府财政缺口补贴。项目投资回收资金来源稳定,偿债银保条款有保障。(2)被担保方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较小。(3)“黔西PPP项目”已全部完成大工程,待工程缺口资金放款到到位后将快速推进剩余工程建设,推动项目顺利完工和交付。(4)黔西华西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反担保情况:贵州信用向黔西华西申请银行贷款提供5.3亿元增信担保,公司向贵州信用的增信担保提供5.3亿元同等金额的反担保。黔西华西是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反担保未再提供反担保。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17,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4%。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197,074万元,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担保0元,对其他人的担保20,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金额0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相关损害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由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5年,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中路28号楼3层2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人数 51 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6,386.4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86.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202.42 万元。2023 年度共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1 家,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分布在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零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审计收费 4,827.5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5.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全部和部分分支,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金额总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1.06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6.诚信记录: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人数 5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4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6,386.4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86.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202.42 万元。2023 年度共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1 家,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分布在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零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审计收费 4,827.5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7.其他说明:

(1)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罗桂秋,于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2)签字会计师:李静华,于 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5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3)签字会计师:王朝江,于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4)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群华,于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20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8.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9.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10.专业胜任能力: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并符合《证券法》、《注册会计师法》和《证券期货业职业道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

11.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12.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13.专业胜任能力: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并符合《证券法》、《注册会计师法》和《证券期货业职业道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

14.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15.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16.专业胜任能力: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并符合《证券法》、《注册会计师法》和《证券期货业职业道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

17.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18.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19.专业胜任能力: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并符合《证券法》、《注册会计师法》和《证券期货业职业道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

20.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21.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div